

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16〕17号)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执行好学生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冀教财〔2018〕50号)要求,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,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列入2019年预算,并做好2019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: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(补助寄宿生生活费)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